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各位监事、各位高管：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吴中”）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主要兼职情况

张旭，男，195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石油化工设计院镇海炼化等多个项目主项、分项和项目负责人；浙江省石化厅基建处副处长、处长、资产财务处处长；浙江省石油化学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筹建省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协会，任协会秘书长，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理事、省化工学会理事、省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一开，男，197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乐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思芯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龙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杭州妙娱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市公司康强电子（002119.SZ）与今飞凯达（002863.SZ）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电瓷（002606.SZ）独立董事、韩国 Neorigin Co.Ltd（094860.KQ）执行董事、

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陈峰，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一级律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曾就读长江商学院EMBA课程。现任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董事、高级合伙人，大成律师事务所联合党委副书记、中国区顾问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区董事局董事；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陈峰律师同时担任上海市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基金会创始理事、上海国际商会副会长、上海世界贸易中心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复旦大学法律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特聘教授、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广州/武汉/珠海/宁波/沈阳/大连/铜陵仲裁委仲裁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监督案件咨询专家、上海市人大代表法律专家库成员、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法律顾问、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法律顾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浦东新区立法工作专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涉外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等。陈峰先生曾于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担任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江苏吴中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

张旭先生2022年度应出席公司董事会5次，实际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5次（委托出席公司董事会0次）；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5次，实际亲自出席公司股

东大会 1 次（委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0 次）。

沈一开先生 2022 年度应出席公司董事会 5 次，实际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5 次（委托出席公司董事会 0 次）；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5 次，实际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委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0 次）。

陈峰先生 2022 年度应出席公司董事会 5 次，实际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5 次（委托出席公司董事会 0 次）；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5 次，实际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委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0 次）。

公司在 2022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未出现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现场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我们通过现场会议、专项工作汇报、讨论、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小股东、中介机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我们的意见。报告期内，我们适时了解公司动态，多次听取公司经营层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同时，就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沟通交流，对公司重点项目的推进给予支持并提供中肯的建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董事会对总经理经营目标绩效考核方案”的相关要求，对经营管理层就年度经营目标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现场考核。我们积极主动参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始末，并就该报告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确保了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还根据上海证交所有关年度报告工作精神，积极参与公司年报工作，主动了解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公司执行会计准则情况，以及年报编制工作中相关重大问题与公司经营层、审计委员会及年报审计师保持沟通，保证了年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在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

隐瞒，未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会提前给我们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精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均按要求投入到指定的项目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的发放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按照要求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和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权激励预留授予事项

公司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延长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由我们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股东对相关承诺均持续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未履行的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2021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十五）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健全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下设企业发展与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

员会成员，其中沈一开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陈峰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张旭为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审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尽职尽责承担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增强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观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旭 

沈一开 

陈 峰 